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 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84.10.20 院務會議通過

85.05.30 第一次修訂

87.05.30 第二次修訂

88.01.06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

89.10.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3.10.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各系所的莘莘學子（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期間，奮發且積極參予學術研究，並將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刊物，以提升各系所學術地位與名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各系所的學生，具有合格條件者，均得申請本獎勵。

第三條：獎勵條件如下：

- a) 為維持一定的學術水準，發表的論文限刊登於有完善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及國內各相關學會發行之會誌者。
- b) 論文需在本院各系所完成並以本院各系所名義發表者為限。
- c) 畢業生論文採計的有效期限為畢業兩年內，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者（Accepted for Publication）皆算。

第四條：本獎勵之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時應檢附已刊登之論文首頁影印本，僅被接受刊登者，則需繳交投稿文章首頁及接受刊登信函之影印本；經審核通過者，即發給獎狀（被接受刊登者可先提出申請，待正式刊登後，再發給獎狀）。

第五條：獎勵標準如下：於在學期間得到國外期刊長篇論文，每篇給予新台幣貳仟元，短篇論文每篇給予壹仟元；國內期刊長篇論文，每篇給予新台幣壹仟元，短篇論文每篇給予新台幣伍佰元。如論文上所列的學生超過一位時，獎金分發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國內、外期刊長篇論文中列名的學生，每位由本院頒給獎狀乙張，以資鼓勵；短篇的論文不發獎狀。已畢業的學生則只頒發獎狀乙張，不頒發獎金。

獎勵金之發放將隨各學年度之預算而異動，若該學年無預算，則獎勵方式改為只發獎狀不發獎金。

第六條：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獎勵的論文篇數不限。

第七條：以上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
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e-mail 帳號	
系所 / 年級 / 學號		聯絡電話	
論 文 題 目			
發表期刊名稱、出版地點、期別、日期			
協同發表者			
獎勵金額	新台幣： 元整		

院長：

系(所)主任：

指導教授：